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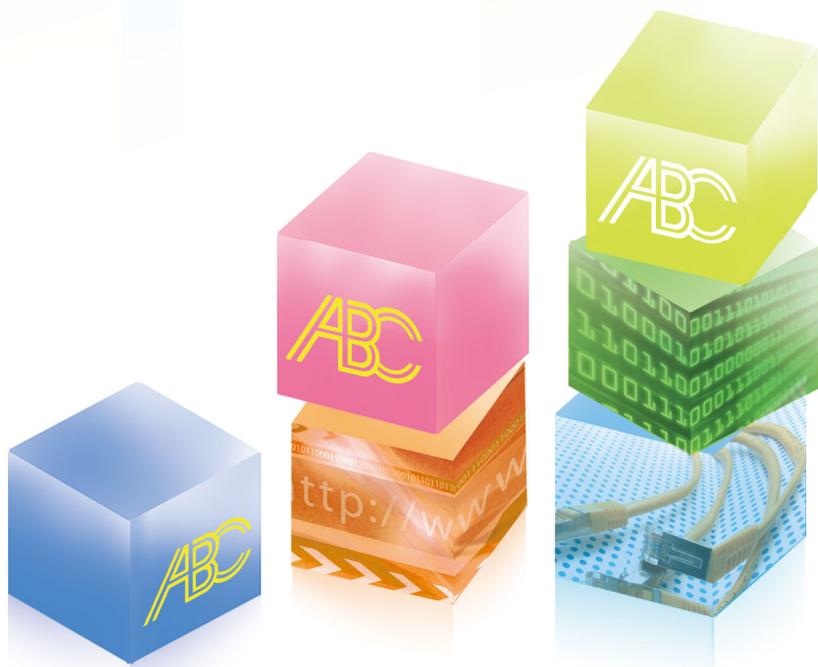
佳訊

(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10/1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9樓2912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陳鄧郭律師行

網頁：

www.hkabc.com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均為未經審核及簡明報表，連同經選定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2至第20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1,017,428	1,601,44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6	7,950,489	8,542,52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935,357	2,642,336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30,000,000	130,000,000
衍生財務資產		855	21,807,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81,402	31,997,595
		170,468,103	194,989,8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15,535,532	15,428,481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3,089,357	3,266,6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0,000	1,000,000
衍生財務負債		2,430,077	1,925,220
可換股債券		91,847,248	123,801,392
		114,402,214	145,421,791
流動資產淨值		56,065,889	49,568,0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083,317	51,169,53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5,045,360	4,775,360
儲備		41,402,162	36,192,8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447,522	40,968,167
少數股東權益		10,635,795	10,201,365
權益總額		57,083,317	51,169,532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4	50,480,028	69,257,346
銷售成本		<u>(41,728,203)</u>	<u>(59,462,510)</u>
毛利		8,751,825	9,794,836
其他收入		12,150	282,19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999,497)	(251,500)
經營開支		(12,217,631)	(9,784,794)
財務費用		<u>(11,367,836)</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4,820,989)	40,741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34,820,989)</u>	<u>40,741</u>
下列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35,255,419)	(1,159,284)
— 少數股東權益		<u>434,430</u>	<u>1,200,025</u>
		<u>(34,820,989)</u>	<u>40,741</u>
每股(虧損)	11	<u>(7.20)仙</u>	<u>(0.25)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4,820,989)</u>	<u>40,741</u>
下列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35,255,419)	(1,159,284)
— 少數股東權益	<u>434,430</u>	<u>1,200,025</u>
	<u>(34,820,989)</u>	<u>40,7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港元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668,860	107,990	2,503,726	7,280,576	7,855,998	15,136,57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1,159,284)	(1,159,284)	1,200,025	40,74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668,860</u>	<u>107,990</u>	<u>1,344,442</u>	<u>6,121,292</u>	<u>9,056,023</u>	<u>15,177,31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75,360	35,857,932	334,875	40,968,167	10,201,365	51,169,532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35,255,419)	(35,255,419)	434,430	(34,820,989)
配售時發行股份	160,000	21,564,724	-	21,724,724	-	21,724,72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10,000	12,792,784	6,107,266	19,010,050	-	19,010,05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045,360</u>	<u>70,215,440</u>	<u>(28,813,278)</u>	<u>46,447,522</u>	<u>10,635,795</u>	<u>57,083,3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		(3,536,199)	4,016,686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536,199)	4,016,686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	(116,868)	(291,5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00
已收利息		12,150	4,199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104,718)	(282,344)
融資業務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1,117,596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500,000	1,00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2,00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1,724,724	–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224,724	2,117,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416,193)	5,851,9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97,595	22,581,84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8,581,402	28,433,7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9樓2912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與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往後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業務合併，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²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應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予以界定。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部之起點。

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按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主要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須重新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於過往年度，主要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支提供之服務種類(即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無線應用)加以分析。然而，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資料，僅按本集團總體財務資料業務評核表現。因此，分部資料已透過合併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無線應用之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重新設定呈列方式。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報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權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50,480,028	69,257,346	50,480,028	69,257,346
分部溢利	8,751,825	9,794,836	8,751,825	9,794,83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150	282,19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217,127)	(10,036,294)
財務費用			(11,367,83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820,989)	40,741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分部在未分配若干利息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前所賺取之溢利。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權	38,915,485	38,254,1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2,570,046	158,337,139
綜合資產	171,485,531	196,591,323
分部負債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權	17,209,782	17,435,072
未分配公司負債	97,192,432	127,986,719
綜合負債	114,402,214	145,421,79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衍生財務資產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衍生財務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 計量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00,881	-	700,881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6,868	-	116,86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8,627,216	18,627,216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1,372,281	1,372,281
利息收入	(12,150)	-	(12,150)
財務費用	-	11,367,836	9,367,837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 計量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92,165	-	792,1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000)	-	(5,00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4,199)	-	(4,199)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香港，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權服務之收益	50,302,428	68,906,677
無線應用之收益	177,600	350,669
	<u>50,480,028</u>	<u>69,257,346</u>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客戶A(附註)	<u>29,634,140</u>	<u>46,169,184</u>

附註：來自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權服務之收益。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資產之成本為116,868港元(二零零九年：291,543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564,071
添置	291,543
折舊	<u>(792,16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063,44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601,441
添置	116,868
折舊	<u>(700,88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1,017,428</u>

6.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3個月	7,841,469	8,326,649
4—6個月	99,470	206,327
超過6個月	9,550	9,550
	<u>7,950,489</u>	<u>8,542,526</u>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到期。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2,879,299	13,187,8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47,832	1,632,1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608,401	608,401
	<u>15,535,532</u>	<u>15,428,481</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3個月	12,758,291	13,187,887
4-6個月	37,736	-
超過6個月	83,272	-
	<u>12,879,299</u>	<u>13,187,887</u>

應付款項須於發票日期償還。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8.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4,536,00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5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45,360</u>	<u>4,775,360</u>

8. 股本(續)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兌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價為每股2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透過配售按每股1.3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00,881)
利息收入	12,150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8,627,216)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u>(1,372,28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92,165)
利息收入	4,1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5,000</u>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5,255,419</u>	<u>1,159,28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9,464,962</u>	<u>466,886,000</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1,8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5,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退休福利供款及其他短期福利	<u>1,838,000</u>	<u>895,000</u>

1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認購人)及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連同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盡力基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1.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3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終止，本公司概無根據配售及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根據本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達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條件之最後限期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35,0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7.20港仙(二零零九年：溢利40,741港元)。經營虧損主要由有關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財務費用11,400,000港元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20,000,000港元所致。經營開支為1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由兩個業務單元組成：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資訊服務及證券交易特許使用權，以及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面對競爭激烈，加上面對聯交所指定網站提供免費即時股票資料帶來之衝擊，令本集團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的主要服務公司報價王的業務流失。本集團之營業額降至50,500,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業績減少27.11%。

前景

報價王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其財務業績極須視乎股票市場之表現。自金融海嘯年前爆發以來，各國政府採取了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因而令投資氣氛漸漸復原。鑑於報價王在多年來已建立了穩固之市場地位和客戶基礎，故本集團有理由相信其可重拾佳績。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日益鞏固，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簇新之增長機遇，而本集團亦深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好好把握。報價王將不斷探索商機，加強其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領導地位，並且拓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覆蓋地區範圍。預期本集團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將須面對前路之嚴峻挑戰。管理層將致力執行審慎之業務措施，在盡量賺取盈利的同時，亦可盡量減少損失。

董事會相信，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多項在能源及資源業之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著名及最大型黃金冶煉及精煉公司之一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大黃金」)之單一最大股東。國大黃金年產量為15噸黃金、40噸銀、400,000噸工業用硫酸、150,000噸陰極銅及餘熱回收發電5,000萬千瓦時。國大黃金亦為少數獲上海黃金交易所核准為標準金錠生產企業之合資格黃金冶煉公司之一。國大黃金往績優良，倘收購得以完成，預期將可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正面貢獻。收購現正在進行當中，須待所有必要盡職審查工作完成方可作實。當所有該等盡職審查工作達成時，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是項收購及國大黃金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於中國之黃金開採及冶煉業務(「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新業務界別之投資，乃本公司進軍天然資源業之良機。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維持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為求更有效監控風險及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本集團之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本集團逾90%收支均以港元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為港元存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600,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114,4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7,200,000港元)，主要由可換股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組成。本集團所有負債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股本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00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4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5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49,600,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初到期，本公司仍須面對融資壓力。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便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將能夠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所需。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認購人)，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盡力基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1.3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0,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完成，賣方實益擁有之共16,000,000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700,000港元用於減少本公司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一已訂約但未撥備	250,000,000	250,000,0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向賣方支付1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訂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產生之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為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證券。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iii)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回顧期內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繳足普通股，惟須受計劃所訂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18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6%。

於回顧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顯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255,994,500	50.74%
施俊寧先生(附註(i))	255,994,500	50.74%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71,376,000	14.15%
卓水家先生(附註(ii))	71,376,000	14.15%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持有，而施俊寧先生則持有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
- (ii) 該等股份由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卓水家先生則持有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權益均為長倉。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具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職員。行政總裁之職責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前主席劉夢熊博士（「劉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博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主席職銜之高級職員。主席之職責已由本公司副主席陳家松先生執行。董事會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獲得恰當陳述與適時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時規模較小，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效制定及實行其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於考慮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性質及範疇後，於未來採取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遲於彼等當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就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採取充足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行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承董事會命
陳家松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